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28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87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貴屬符合換證資格之教學輔導教師依說明事項辦理換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本局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換證對象為104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校長及教師（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）。
- 三、旨揭換證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教輔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：
 - 1、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。
 - 2、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



過後換發證書。

(二)欲參與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後，至
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
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 填寫提交換證申請
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換證申請期程，自即日起至本(113)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相關表件亦可至本市教專中心網頁(https://tepd.tc.edu.tw/tepd/func_news_detail.php?gl=0303&id=321) 下載；若有相關疑義，除可洽本市教專中心外，有關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亦可洽臺北市立大學，

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教專中心(含附件)

